

债务重组准则中有待明确的两个问题

江苏徐州 孙富山

我国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有两点问题需进一步明确。

(一)

准则第五条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这一点,容易引起误解,该条款先后两次提到“公允价值”,应该是同一概念,但经实际证实,其含义是不同的。

1. 关于公允价值。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以及我国会计准则,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既然是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就应该包含价外所有的税费。上述规定第一次提到的“公允价值”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时,用的是该金额;但在确认资产转让损益时提及的“公允价值”,很明显是不包括价外增值的,是企业收入确认的金额。因此,两个公允价值属同一概念,准则的表述欠严谨。

2. 关于资产转让损益的处理。准则指南中根据所转让资产性质的不同,分别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笔者认为这不太恰当。理由如下:

(1)债务重组本身的特殊性,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背离了持续经营假设(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

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是否继续按会计基本假设进行处理的问题,值得商榷。

(2)即使重组后企业仍然持续经营,也有必要考虑将重组损益单独列示,以便于正确分析其利润构成,避免误导报表使用者。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二条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该类业务应该不属于日常活动,不应确认为营业收入。

因此,笔者建议,应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增设“资产转让收益(损失)”,单独反映债务重组中形成的资产转让损益。

3. 关于应收项目已经提取坏账准备的注销。在确定债务重组损益时,重组双方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是相同的,但由于债权人可能已经计提坏账准备,致使双方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不同,因而双方确定的债务重组损益也就不同。为了保证债务重组双方在确认重组损失、收益数额上的一致性,建议债权人将坏账准备单独注销。这样可以全面、清楚地反映债权人债务重组形成的总损失,以及重组日确认的净损失。

例1:2005年7月1日,A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经协商,用成本为70 000元的产品抵偿前欠B公司的贷款105 000元。

元);计税成本=7 000+840=7 840(万元)。

(3)因会计账面价值小于计税成本,初始确认的差异54万元(840-786)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2007年纳税调整。会计上因公允价值为7 400万元,应调减账面价值286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列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7 400万元;税法上因当月不提折旧,计税基础为7 840万元,则可抵扣暂时性差异=7 400-7 840=-440(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40×25%=110(万元)。

3. 2008年纳税调整。会计上因公允价值为8 000万元,应调增账面价值600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列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8 000万元;税法上应提折旧784万元(7 840-10),计税基础为7 056万元(7 840-784),则应纳税暂时性差异=8 000-7 056=944(万元),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10万元,确认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944-440)×25%=126(万元)。借:所得税费用236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资产110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26万元。○

例2:甲公司2007年1月1日向银行专门借款7 000万元,利率为12%,期限3年。采用出包方式开工建造一办公楼并用于出租,建造期1年,并于该年12月31日竣工决算。有关资产支出如下:2007年1月1日支出1 000万元,3月1日支出4 000万元,9月1日支出1 000万元,12月1日支出1 000万元。专门借款中未支出部分全部存入银行,假定存款月利率为0.2%,且当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比较成熟。2007年年末,该办公楼的公允价值为7 400万元,2008年年末的公允价值为8 000万元,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假定会计与税法使用年限均为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未来应税收益可补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1. 初始成本和计税成本的确认。

(1)会计上资产的初始成本。资本化利息=7 000×12%-(6 000×0.2%×2+2 000×0.2%×6+1 000×0.2%×3)=786(万元);初始成本=7 000+786=7 786(万元)。

(2)税法的计税成本。资本化利息=7 000×12%=840(万

该产品市价为 80 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7%。A 公司为转让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00 元, B 公司为债权也计提了 500 元的坏账准备。假定不考虑其他税费。

A 公司(债务人): 债务重组日,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105 000 元; 转让产品的公允价值(价税合计)为 93 600 元 $[80\,000 \times (1+17\%)]$; 转让产品的公允价值(货物价格)为 80 000 元; 转让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69 500 元 $(70\,000-500)$ 。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收益 $=105\,000-93\,600=11\,400$ (元); 资产转让收益 $=80\,000-69\,500=10\,500$ (元)。借: 应付账款 105 000 元, 存货跌价准备 500 元; 贷: 库存商品 70 000 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600 元, 营业外收入——资产转让收益 10 500 元、——债务重组收益 11 400 元。

B 公司(债权人):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元, 原材料 80 000 元,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1 400 元; 贷: 应收账款 105 000 元。借: 坏账准备 500 元; 贷: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00 元。

不仅如此, 如果债务重组中非现金资产的转让涉及价内相关税费, 在确认资产转让损益时,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仅要扣除其账面价值, 还应该扣减价内相关税费。

4. 衍生的涉税问题。如果转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或者低于其外购货物实际成本, 则其资产转让损失还应该包括外购货物时负担的部分进项增值税。即使转让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其账面价值, 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影响, 也同样会涉及期末应税所得的调整。对此, 准则没有涉及。

例 2: 一般纳税人 A 公司, 用成本为 70 000 元的外购原料抵偿前欠 B 公司的货款 100 000 元。该原料现在的公允价值为 60 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7%。

资产转让损失 $=60\,000-70\,000-1\,700=-11\,700$ (元); 债务重组收益 $=100\,000-60\,000 \times (1+17\%)=29\,800$ (元)。

A 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 应付账款 100 000 元, 营业外支出——资产转让损失 11 700 元; 贷: 原材料 70 000 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200 元、——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700 元,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 29 800 元。

如果该原料现在的公允价值为 80 000 元, 其他条件不变, 该会计期间增值税进项、销项税额分别为 17 000 元、34 00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税率分别为 7%、3%。

由于增值税是按月计征的, 随同增值税一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只能在月末计算提取, 该项资产转让损益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其销项税的比例计算、结转。该资产转让损益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57+153=510$ (元)。 $(34\,000-17\,000) \times 7\%=1\,190$ (元); $1\,190 \times 10\,200 \div 34\,000=357$ (元)。 $(34\,000-17\,000) \times 3\%=510$ (元); $510 \times 10\,200 \div 34\,000=153$ (元)。月末会计处理为: 借: 营业外支出——资产转让收益 510 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190 元; 贷: 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90 元, 其他应付款——应付教育费附加 510 元。

实际工作中, 由于执行准则时间不长, 大多数企业容易忽视该项目的配比分配, 而直接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税务稽核人员从应税所得调整的角度分析, 也很可能忽视其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事实, 而另行扣除, 从而造成该项费用的重复扣除。

(二)

准则第十二条规定, 债务重组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的, 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比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第九条规定,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 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 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经过分析发现, 在该条款中, 准则没有考虑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小于重组后债务公允价值的情况。之所以没有考虑, 是因为准则第二条规定,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准则认为, 既然债权人已经作出让步, 那么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就应该大于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而实际情况是, 即使不涉及或有项目, 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 以及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存在按将来应收金额现值计价的情况, 因而,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小于重组后债务公允价值的情况依然存在。

针对这种状况, 笔者认为, 会计处理必须遵循两个原则: ①债权人不能产生重组收益。虽然准则中规定是计入当期损益, 但重组后的债权人确实没有收益, 而且谨慎性原则也不允许。②不能转回已经计提的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七条已经明确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此, 债务重组日债权人可不进行会计处理, 待结算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核算。债务人仍按照准则规定处理。举例如下:

例 3: A 公司应收 B 公司价税合计货款 5 200 000 元(已经逾期一年), 经协商, 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进行债务重组。协议如下: A 公司同意豁免 B 公司债务 200 000 元, 其余款项于重组日起一年内付清。假定 A 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520 000 元, 现行贴现率为 6%。(B 公司账务处理略)

债务重组日 A 公司的账务处理:

(1) 计算比较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将来应收金额现值(即公允价值), 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 $=5\,200\,000-520\,000=4\,680\,000$ (元); 将来应收金额现值 $=5\,000\,000 \times 0.943=4\,715\,000$ (元)(查表得现值系数 0.943)。因为 $4\,680\,000 < 4\,715\,000$, 所以债务重组日, 有关资料仅作备查, 会计上不作处理。

(2) 重组日后一年的年末收到 B 公司的偿付款时, 借: 银行存款 5 000 000 元,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00 000 元; 贷: 应收账款——B 公司 5 200 000 元。同时, 注销坏账准备。借: 坏账准备 520 000 元; 贷: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520 000 元。○